摘 要

一、项目概述

遗体火化补助及生态安葬奖补项目通过对具有南昌县户籍的城乡居民（享受丧葬补助费政策的人员除外）实施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和生态安葬奖补项目。其中城乡居民遗体五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总费用不超过1800元，生态安葬奖补最高一次性给予每例3000元奖补。项目实施有效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不断推动殡葬领域移风易俗。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7.44”**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遗体火化补助及生态安葬奖补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16分）	项目过程（14分）	项目产出（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综合得分
14.00	**12.68**	**34.16**	**26.60**	**87.44**

（二）主要结论

遗体火化补助及生态安葬奖补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630.00万元，完成了火化补助人数3976人，生态安葬奖补2次，进一步减轻了群众负担、保障了基本安葬需求，有利于移风易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但项目实际实施时，仍存在一定问题，如：预算编制精准度待提高、实施管理能力待提升、部分工

作未达要求、项目效益有待提高等。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待提高

一是部分资金拨付程序不够完整。2024 年 3 月记账 0007、2024 年 5 月记账 0005、2024 年 7 月记账 0005 等凭证中转账支出报账单报账日期未填写完整，以及财务领导、审核、会计、出纳均未签字。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遗体火化补助及生态安葬奖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无法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未与目标计划数相对应的问题，如：①无法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县民政局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为“惠民科学、绿色文明殡葬事业发展”。项目绩效总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目标设置较为宽泛，未体现具体资金量情况，无法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 745 万元相匹配。②未与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县民政局将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成本、数量、质量、效益、满意度指标，但存在未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情况，具体为：数量指标设置为“火化补助人数（人）=4440 人”，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测算表中计量数为 3888 人。

三是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资金到位率不足。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遗体火化补助及生态安葬奖补项目资金到位 63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628.9904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84%。②遗体火化补助及生态安葬奖补项目安排资金 745.00 万元，项目实际到

位6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84.56%。

2.预算编制精准度待提高，实施管理能力待提升

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县民政局年初填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按照1800元/具，计量数3888具的标准编制项目预算700万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项目预算实际批复74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

二是制度执行不够有效。县民政局为保障遗体火化补助及生态安葬奖补项目正常运行，及时落实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需求，但存在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得情况：涂支林、胡国龙、胡铁根、熊细刘、樊何香、腾友侦、黄久妹、李以顺等报销审批表中村委会审核情况中享有社保处勾选有，实际核对系申报时误勾，资料归档审核不够严谨。

3.部分工作未达要求，项目效益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任务未达到。遗体火化补助及生态安葬奖补项目年初制定任务目标完成火化补助人数4440人，实际完成火化补助人数3976人，任务完成率89.55%。

二是效益实现不足。①《关于加快推进南昌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中要求“增加清洁消毒、告别厅租用、1个普通卫生纸棺、1个普通骨灰盒及骨灰寄存5年免费等5个项目”，实际增加1个普通骨灰盒项目。②遗体火化补助及生态安葬奖补项目在年度终了实施完成未及时对奖补结果进行公示。③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南昌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南昌县惠民殡葬服务信息应及时接入全市联网的便民惠民殡葬服务信息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但南昌县惠民殡

葬服务信息未接入。④县民政局未针对以前年度历史遗留问题制定措施，落实到位率不足。

（二）有关建议

1.规范资金使用程序，提升预算管理能力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要保证财务凭证附件信息准确、齐全，对于附件信息不齐全的资金申请，及时要求申请人补充完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支付审批，必要时可安排资料专员对各项资料进行复核，针对不符合规定之处，及时了解情况，并要求相关人员进行整改。**二是**项目主管单位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指标编制，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绩效目标指标制定方面的培训，在绩效目标指标制定时，充分考虑到指标与项目计划的相关性、可评价性，避免指标不可衡量、未全面涵盖项目工作任务的情况发生。**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整体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梳理与跟踪，在资金未及时到位时，积极向资金拨付部门申请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后，按资金管理要求，及时拨付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规范项目各项工作实施

一是项目预算编制应当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应及时根据文件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并针对项目实施年中调整情况，及时向上级进行申报调整预算，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乡镇报批材料的审核和监督力度，针对审核工作不到位或提交存在差错资料的乡镇实施惩罚措施，保证项目资料真实可靠。

3.扎实编制年度工作任务，提高项目实施效益

一是在制定年初目标值时应针对当下现状合理制定年初目标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了解，对项目进行督查管理，在出现预计难以实现目标值的情况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计划，确保目标值能按时按量完成。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做好工作统筹管理，实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南昌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动态更新调整项目方案，确保实现项目各项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